

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

111年度「校園網路電路費」計畫

經費說明

- 一、因應個人化數位學習成長趨勢，師生使用網路進行線上教與學的需求與日俱增，考量111年度前國民中小學頻寬以100至300Mbps為主，將不足以支應各班同時進行線上學習，所需之連外頻寬。爰教育部規劃以下列班級數級距，劃分網路頻寬需求類型，提供基礎頻寬服務，以滿足師生數位學習所需並兼顧預算投資效益。
 1. 12班以下：屬輕量使用者，頻寬為300M。
 2. 13班至24班：屬中量使用者，頻寬為500M。
 3. 25班以上：屬重量使用者，頻寬為1G。
- 二、本案係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之學校(含分校/班)網路數據電路通訊月租費，並依各校連線方式所需金額，予以全額補助全年度網路數據電路通訊月租費。
- 三、本計畫112年度經費，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「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」項案下新增「校園連外電路」子項目中辦理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先行規劃。